**大数据与会计专业**

**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录取办法**

一、专业基本信息

（一）专业名称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名称**  **（代码）** | **所属专业大类**  **（代码）** | **所属专业类**  **（代码）** |
| 大数据与会计  （530302） | 财经商贸  （53） | 财务会计  （5303） |

（二）人才培养目标

# 本专业面向核算会计、税务会计、共享财务、业务财务、数据分析等岗位，培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和人文素养，具备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，拥有健全人格与健康体魄，掌握财会专业知识和信息技术工具，精于会计核算、懂得业务流程、掌握信息技术、能够辅助决策，且具备终身学习意识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会计人才。

（三）面向的职业岗位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名称  （代码） | 所属专业大类（代码） | 所属专业类  （代码） | 对应行业  （代码） | 主要职业类别  （代码） |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举例 | 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举例 |
| 大数据与会计  （530302） | 财经商贸大类（53） | 财务会计类（03） | 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（7241） | 会计专业人员（2-06-03）  审计专业人员（2-06-04）  税务专业人员（2-06-05） | 出纳  核算会计  税务会计  共享财务  业务财务  数据分析 |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、  财务共享服务职业技能证书、  业财一体信息化职业技能证书、  数字化管理会计职业技能证书 |

1. 专业主干课程

经济法基础、业务财务会计、大数据财务管理、智能成本核算与管理、智慧化税费计算与申报、智能管理会计实务、EXCEL在财务中的应用、智能技术在财务中的应用、企业内部控制、财务共享服务会计实训、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实训等。

1. 毕业资格条件

## 1.学分要求

为保证学生素质的全面提升，学生毕业共须修满151.5学分，其中通识必修课应修满40学分，通识选修课修满10学分（通识限选课修满4学分, 通识任选课修满4学分）；专业必修课修满39.5学分，专业限选课修满16学分；素质拓展与社会实践课程修满6学分，综合实践课程修满47学分。各类课程学分可根据《江苏海院学分积累、转换和认定办法》予以认定。

## 2.外语水平要求

外语等级证书不作为学生毕业条件。学生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取得425分及以上成绩，可以申请免修《高职英语》第二学期课程；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取得500分及以上成绩，可以申请免修《英语四级强化》课程。

## 3.计算机能力要求

鼓励学生考取计算机证书，但不将其作为毕业资格要求。考取全国计算机ATA 证书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可申请信息技术类课程免修，直接置换对应学分。

## 4.职业资格证书要求

职业资格证书不再作为学生毕业条件之一，建议学生取得初级会计师证书、初级经济师、初级管理会计师，或者国家教育部认可的1+X证书。

## 5.操行合格要求

根据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操行积分管理办法》对学生进行德育素质考核，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。

## 6.体质合格要求

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结果不作为学生毕业条件。

# 二、转专业录取办法

# （一）接受对象

符合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案）》第二章规定的相关学生。

# （二）遴选方案

转入学生需对会计专业有较大兴趣，同时，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在校学习期间，所有科目无不合格。

2.在校学习期间，无处分记录。

3.当申请学生数大于可录取数时，有A级（含A级）以上英语证书或其他校级及以上比赛证书者优先录取。若申请者均无上述证书，则结合当前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和面试情况，择优录取。